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顺发改通〔2023〕19号

## 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属有关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7日



# 佛山市顺德区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粮食安全和扶持粮食产业经济，助推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企业应急保障能力，夯实地区粮食安全基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粮油是指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贸易、加工、转化、销售等活动的经营者（国有企业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粮食产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顺德区财政预算统一安排，用于扶持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建设、能力和技术提升、品牌建设、产销合作、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社会责任储备等方面的资金，本办法所扶持的项目应遵循“体现支持、事后补贴”的原则，选择已完成、已采购或已认定的项目给予扶持。

**第四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是扶持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扶持资金预算管理，负责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

和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下达扶持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适时对扶持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资金扶持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扶持项目。支持企业投资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对企业新建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储存粮食的仓房，一次性按照施工合同（协议）实际结算金额（发票）给予 2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

（二）粮食加工生产能力提升扶持项目。支持企业投资新建（或改建）原粮加工生产线，对企业新购原粮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补贴，一次性按新购置设备合同（协议）实际结算金额（发票）总额 1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三）粮食信息化建设扶持项目。支持企业按行业标准和要求建设或改造信息系统（含软件和硬件），对符合要求并取得与省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鉴定意见的项目，一次性按照施工合同（协议）实际结算金额（发票）给予 2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建设扶持项目。支持企业配备检验粮食质量安全指标的仪器设备，一次性按照购置设备合同（协议）

实际结算金额（发票）给予 2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绿色储粮技术扶持项目。支持企业实施包括控温储粮、气调储粮、粮情测控等绿色储粮技术，一次性按购置设备合同（协议）实际结算金额（发票）总额 1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粮食产地订单生产扶持项目。支持企业与产销合作产粮区开展原粮订单生产业务，对企业在与本级政府或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区域采购原粮（不含超标粮），且已将原粮运回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生产、加工、转化或销售的，一次性按照订单合同（协议）实际结算金额（发票）给予 1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品牌建设扶持项目。支持企业申报各级“好粮油”产品，对获评“广东好粮油”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对获评“中国好粮油”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贴。

（八）等级粮库建设扶持项目。支持企业申报 AAA 级及以上粮库，对被评定或复核为 AAA 级粮库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对被评定或复核为 AAAA 级粮库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九）应急保障企业扶持项目。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国家、省、市、区四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签订协议，承担

所在地区粮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类型。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补贴每家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10000 元，每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15000 元，每家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15000 元，每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5000 元，每家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20000 元。

同一企业可同时申报以上五种类型应急保障企业，但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同时被认定两种及以上类型应急保障企业的，按补贴额最高类型给予补助。

（十）社会责任储备扶持项目。支持企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对与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签订社会责任储备协议的企业，按大米 40 元/吨/年、面粉 20 元/吨/年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六条** 扶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若当年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扶持总额高于当年度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优先保障应急保障企业扶持项目、社会责任储备扶持项目的扶持资金，其它项目按一定比例获得当年度扶持资金，比例计算公式为：（当年度下达的财政预算资金 - 当年度应急保障企业扶持项目、社会责任储备扶持项目所需资金）/按政策计算当年度其它项目合计补贴资金。

**第七条** 扶持资金采用货币形式进行分配，采取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精确到百分位（即小数点后第二位），单位为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八条** 申报粮食产业扶持资金的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单位组织。

（二）社会信用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

（三）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应急保障企业扶持项目、社会责任储备扶持项目应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

**第九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年度扶持资金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请时间、准入条件、提交材料、申报年限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向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项目扶持，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资料校核、实地查核等方式，对申请人信息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如发现申请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应按有关规定告知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修正。

**第十二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充分尊重第三方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相同项目（同一实施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区级财政扶持资金，如存在项目重复申报则取消资金扶持安排，但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将评审结果在政府（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报项目和项目扶持资金总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应当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扶持项目单位名单和具体扶持资金数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中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相关材料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因应政策施行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抄送：区司法局。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